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蚌埠高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各方均按照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永潭、张洪洲、张传明

2023年4月25日